

Chapter
1

簽約前 你該把握的 契約精神

真想學會如何看契約！
每次看都覺得好漫長...有些文字
艱澀難懂，不知道從何看起。



契約精神的適用範圍及性質



適用範圍



簽訂承攬／委任契約工作類型的文化藝術工作者

文化部目前對於文化藝術工作者的範圍很廣，詳細可以參考
〈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〉第三條第二、三項所稱之文化藝術工作者

契約性質



雙方約定以僱傭／承攬／委任作為契約名稱，不影響實質法律關係，實際上的法律關係仍以個案事實來實質認定
如何區分自己是否為承攬／委任／僱傭工作，在第二單元會詳細介紹。

當事人雙方達成合意，契約就誕生了！



除法律或雙方規定，要有一定方式的少數狀況之外（例如：書面、公證），大部分的契約只要當事人雙方對於重要事項（如勞務提供、給付報酬等主要義務）達成合意，契約即已成立。即使沒簽書面契約，也可以請求對方履約。

簽訂書面契約的必要性

如能透過簽訂書面契約，依照契約去解決爭議問題，會讓事情簡單許多



口頭跟書面有所衝突該怎麼辦？

一般來說，當產生爭議的時候，會藉由法院審理過程，確認雙方當事人真正的意思，以簽約時真正的想法來執行契約。如果契約列出**完全合意條款**，像是「本合約及其附件取代甲乙雙方先前任何的口頭或書面之談判、聲明、陳述、承諾或合意。」，那就必須照著這份書面契約的內容執行，雙方就不能主張簽約前的約定。

